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02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無害廢棄物處理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為由，與其終止勞動契約。○君不服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經該院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度重勞訴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確認訴願人與○君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訴願人乃依系爭判決結果，通知○君於 111 年 1 月 3 日復職；○君則於復職當日請 15 日特別休假至同年 1 月 21 日，並自 1 月 22 日起始未再到職提供勞務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○君前開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21 日期間之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 3,355 元（136,000 元/31\*19 日，含休息日及例假日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358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達 8 千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028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5

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1 年 6 月 6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11 年 5 月 5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查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6 月 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11 年 6 月 6 日）代之；故本件訴願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
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  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 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  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 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針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在判決尚未確定前，○君究竟有無特別休假權利，尚屬未定，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容屬率斷。退萬步言，假使訴願人終止與○君間之僱傭契約不合法（訴願人否認之），然○君已於 109 年 9 月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，經營與訴願人相競爭之業務，○君於該公司所取得或怠於取得之利益，訴願人均得於應支付之工資內扣除，經扣除後，訴願人是否仍須支付○君 8 萬 3,355 元，亦屬未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1 年 3 月 3 日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11 年 1 月 3 日請假單及 111 年 1 月出勤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針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在判決尚未確定前，○君究竟有無特別休假權利，尚屬未定；又○君已於 109 年 9 月於他公司任職，經營與訴願人相競爭之業務，○君於該公司所取得或怠於取得之利益，訴願人均得於應支付之工資內扣除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- 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3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 請

問 ○○○到職日為何，復職經過為何？答 ○員於104年11月1日到職，公司於109年6月24日……終止勞動契約，因公司已收到法院一審判決結果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故請○員111年1月3日報到，當天原約定出勤時間上午9：00，○員約9：10到，一來就表示要請特別休假15天至1月21日，後來就沒有再來上班，連續曠職至今。……問 請問○員於104年11月1日到職迄今特別休假尚欠幾天，是否有給付未休工資？答 ……另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應有15天，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亦應有15天，合計30天，其中15天○員請特休111年1月3日至1月21日……公司有同意○員請這15天特休，惟期間工資尚未給付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依前開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，訴願人自承有同意○君自111年1月3日至1月21日請15日特休，且未給付○君上開請假期間之工資，並有○君111年1月3日請假單及111年1月出勤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判決雖確認其與○君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惟該判決尚未確定等語；惟查本件○君係基於訴願人通知爰於111年1月3日復職，並經訴願人同意，依法請特別休假15日至同年1月21日，基於保障勞工權益，尚難認訴願人得以系爭判決尚未確定為由，解免其給付勞工工資之責。另訴願人主張○君已於他公司任職，經營與訴願人相競爭之業務一節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